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8-0317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6 時 45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

點）任意拋棄菸蒂於地面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760124204 號函檢具照片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

述意見。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以 108 年 3 月 6 日第 S0845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8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8-0317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

處書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
108 年

4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

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 次	違反法條	裁罰法 條	違反事 實	違規情節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 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 ）
31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	拋棄煙蒂	1 年內第 1 次	1,200 元—6,000 元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違規日期發生在 107 年 6 月 27 日，距開立寄出罰鍰單日期 108 年 3 月 14 日，長達近 10 個月，訴願人已無法記憶是否有此違規事由，且原處分機關未附上任何照片，應有時效性，勿拖半年以上才通知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拋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130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違規日期發生在 107 年 6 月 27 日，距開立寄出罰鍰單日期 108 年 3 月 14 日

，長達近 10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應有時效性，勿拖半年以上才通知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

辦
辦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130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.....本案於 107 年 7 月 5 日收文號 1076007520 號檢舉案

車
理，經查明車號 XXX-XXXX 車輛駕駛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發文.....通知

片
主違規事實，附上採證照片並請其陳述意見。陳述意見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投遞（由其母簽收，內附採證照片），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告發前皆未接到車主陳述意見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760124204 號函附件欄亦有載明「採證照

時
片
」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未附上任何照片之情形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於行駛中，駛至系爭地點時，駕駛人以左手持菸，拋棄菸蒂於地面上之連續動作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拋棄菸蒂之事實。又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任意拋棄菸蒂，本件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並無逾裁處權

時
效問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